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6〕7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上海宝山区大场镇城市管理协管服务社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大场镇城市管理协管服务社:

你单位《关于上海宝山区大场镇城市管理协管服务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该申请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锋，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上大路518号三层。请接到本批复后，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6日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